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199	17,115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4	500	29,750
存貨成本		-	(8,450)
員工成本		(3,780)	(4,201)
經營租約租金		(293)	(284)
折舊及攤銷		(266)	(268)
其他開支		(4,707)	(16,9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90	7,226
經營(虧損)/溢利	5	(1,457)	23,973
財務成本	6	(229)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6)	23,743
所得稅	7	(27)	(29)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13)	23,71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5)	(88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78)	22,828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3)	23,714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8)	22,828
			(經重列)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0.0098)港元	0.158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	13,941
投資物業		188,406	187,95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其他財務資產		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31,452	2,452
		<u>241,664</u>	<u>204,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1	2,01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672	705
應收賬款	10	4,050	4,050
向借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14,851	15,043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40	32,77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449	16,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92	72,389
		<u>130,165</u>	<u>143,17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495	4,490
銀行借貸		31,088	32,076
應付稅項		829	829
		<u>35,412</u>	<u>37,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4,753</u>	<u>105,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417</u>	<u>310,4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9	539
資產淨值		<u>335,878</u>	<u>309,9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6,754
儲備		328,190	303,202
總權益		<u>335,878</u>	<u>309,9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 | |
|------------|-------------------------|
| 1. 金融服務： |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
| 6. 企業財務管理： |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類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466	8,993	1,060	125
證券	1,766	—	1,756	(10,081)
物業	2,799	3,022	3,369	9,854
技術及媒體	12	5,000	(1,191)	211
餐飲	156	100	46	29,559
企業財務管理	4,055	3,832	—	—
分類總計	10,254	20,947	5,040	29,668
對銷	(4,055)	(3,832)	—	—
總計	<u>6,199</u>	<u>17,115</u>	<u>5,040</u>	<u>29,668</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21	2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18)	(5,949)
財務成本			(229)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6)	23,743
所得稅			(27)	(2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13)</u>	<u>23,714</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917	16,655
中國	282	325
澳門	—	135
總計	<u>6,199</u>	<u>17,11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兩名外來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超過10%：約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0港元)及約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5,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1,466	8,993
證券業務之盈利淨值	1,766	—
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	2,799	3,022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12	5,000
餐飲業務之收入	156	100
	<u>6,199</u>	<u>17,115</u>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62	69
其他利息收入	378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459
匯兌收益淨額	4	3
雜項收入	56	10
	<u>500</u>	<u>29,750</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780	4,20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值	(1,766)	9,98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8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9,000港元)	(2,714)	(2,973)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29</u>	<u>230</u>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u>	<u>29</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1,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3,714,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5,622,265股(二零一五年：150,120,666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0. 應收賬款

基於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可收回	<u>4,050</u>	<u>4,050</u>

應收賬款有關並無近期拖欠歷史之一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賬款並無必要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其中含有嚴謹之信貸評估。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並密切監控，藉以將任何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00,000港元)，並產生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3,700,000港元)。除誠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會計處理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約5,700,000港元。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擴大和拓闊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以加強其收入來源並實現多元化。我們的證券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我們將繼續尋求取得風險調整之回報。我們的物業業務一直貢獻的租金收入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為使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我們將繼續開拓不同潛在業務或投資機遇。我們的餐飲業務亦正尋求更小規模、更休閒的餐飲及相關業務之合適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0港元)，而本期間業務分類溢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00,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溢利淨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證券分類貢獻溢利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1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9,9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錄得分類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00,000港元)。

餐飲

本期間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約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導致分類溢利約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金融市場及營商環境依舊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並開拓進一步投資及業務之機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7(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3.8)。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33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10,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9(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0.10)。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5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16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以下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